

导 论

国务院《关于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1996 年 33 号文件）指出：“在城乡一体化程度较高的地区，已经商业化经营的农村信用社，经整顿后可合并组建成农村合作银行。农村合作银行的性质是股份制的商业银行，与城市商业银行一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要求设立”。目前，农村合作金融改革和发展的指导思想是：坚持合作金融改革方向，继续深化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的改革，促进农村合作金融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加强金融监管，完善内控机制，改善经营状况，显著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努力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促进合作金融事业稳定健康发展，为更好地支持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作出新贡献。力争用三年左右的时间，基本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符合农村经济发展需要的农村合作金融新体制。这就确保信用社在合作制办社方面，真正发挥其在农业、农民和农村经济服务的突出作用，构建合理、有效的管理机制。借鉴国外经验，结合中国实际，以合作制为基础，实行民主管理，中央银行依法有效监管和行业组织自律管理相结合的股份合作制银行管理模式，是理论界、实业界都认为可取的选择。江总书记在“十五大”的报告中指出：“目前城乡大量出现的多种多样的股份合作制经济，是改革中的新事物，要支持和引导，不断总结经验，使之逐步完善。劳动者的劳动联合和劳动者的资本联合为主的集体经济，尤其要提倡和鼓励”。一般说来，劳动的联合以合作制为基础，资本的联合以股份制为基础。我国的股份合作制是一种既有股份制某些

特点，又具有合作制某些特点，股份合作制就是股份制和合作制兼并的企业制度。现在的农村合作金融组织（含信用社或合作银行）以合作制原则为基础，注入股份制机制，变小资本为大资本，变小生产为大生产，形成大规模的股份合作经济，参与到大市场中去，具有很强的生命力。西方发达国家合作经济与合作金融的大发展已经证明了这一点。市场经济越发展，合作的层次也越高，规模也越大，这就要求合作经济尽快实现“十五大”提出的“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转变”。

一、合作经济与金融交叉的含义

股份式合作的实践，在国外和我国早已有之，但“股份合作制”这一名称在国际上还是一种独创。我国现在流行的“股份合作制”的提法，最初是从中共中央 1985 年 1 号文件中“股份式合作”的提法演变而来，其意思是要在我国现行的合作经济（集体经济）组织中引进股份制形式，或是在新办合作经济组织时，一开始就利用股份形式。因此，股份合作制、股份合作、股份合作经济（组织）等几种提法，从严格的意义上讲并不完全相同，但在现实理论中往往是交替使用的。

所谓股份合作制，就是以入股方式，将分散的属于不同所有者的生产要素集中起来，统一合作，统一经营，自负盈亏，民主管理，按劳分配或按股分红的一种经济组织形式。1990 年 2 月农业部发布的《农民股份合作企业暂行规定》，将农民股份合作企业定义为：“由三户以上劳动农民，按照协议，以资金、实物、技术、劳动等作为服务，自愿组织起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接受国家计划指导，实行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为主，又有一定比例的股金分红，有公共积累，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依法批准建立的经济组织。”

合作经济是经济活动中的“合作”，不是指广义的生产协作

与联合，也不是不同经济成分之间的经济联合，或者不同经济单位之间的经济协作，而是专指一种经济形式，这种“合作”的载体就是“合作社”。合作经济按服务对象包括生产合作、消费合作、供销合作、运输合作、金融合作等组织形式。随着我国企业的深化改革，股份合作制迅速扩展到各行各业，尤其中小企业改组改制，股份合作风起云涌，广泛流行开来。

“金融很重要，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搞好了，一着棋活，全盘皆活”。《邓小平文选》“视察上海时的谈话”（第三卷，第366页）。农村合作金融，是农村现代经济的核心，也是农业现代化的核心。“中国社会主义农业的改革和发展，从长远的观点看，要有两个飞跃。第一个飞跃，是废除人民公社，实行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这是一个很大前进、要长期坚持不变。第二个飞跃，是科学种田和生产社会化的需要，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发展集体经济。这又是一个很大的前进，当然这是很长的过程”。《邓小平文选》“国际形势和经济问题”（第三卷第355页）。当前，我国农村经济正处在第二个飞跃的过程。需要完善的，为之服务的金融机制。

农村合作金融就是经营资金融通的合作组织，包括信用合作社、合作银行、合作企业特设的融资组织等。合作金融的特点是：

(1) 不以盈利为目的。因为信用合作社是为入股社员服务的，并非直接为社会谋求利润。

(2) 资金失去了特权。在信用合作社里，资金只是为达到合作服务的目的的一种手段，失去了任何有支配的权力，合作股份的出资者即为其业务的利用者，主体与客体可合二而一。

(3) 以业务交易量作为权责的标准。合作金融，作为一种金融形式，它还具有金融企业的一般特征，它以货币为经营对象。由于经营货币决定它并非直接体力劳动的联合，而作为劳动者联

合的方式，更多的体现为资本的联合。合作金融是一个组合概念，是合作性质的金融企业。既不是一般合作企业，也不是一般的金融企业，是一种特殊的合作组织，一种特殊的金融企业，是兼具合作经济与金融企业共同特征的一个特殊含义。信用合作社与合作银行都是两者兼备的特殊合作金融机构。由于体制上的原因，多年来国家权威报表中，一直把这个特殊金融组织纳入非金融机构之列，造成了农村信用社不是“银行”的错觉。事实上，市场经济下的现代银行，根据其在社会经济活动中扮演的角色定义是：“居于资金供给者与资金需求者之间的，创造使用并经营信用授受、协调经济发展的货币信用中介机构。”直言之，就是“经营存款、贷款、汇兑、结算，资金调剂，代理证券保管等业务，充当信用中介的信用机构”，当前农村合作金融是完全具备了这些职能和本职特征的，是顺理成章的金融机构。

《合作经济理论》把合作银行定义为：“合作银行指以对合作组织融通资金为主要目的的金融机构。组建合作银行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取得低息贷款，资金由其成员交纳的股份和存款构成，有的也吸收其他团体和个人股份和存款，或通过大银行借款的方式筹措资金，或由政府出资。合作银行与信用社不同，它的成员有个人，企业或其他团体。”同是合作金融，合作银行与信用合作社也有不同之处。《国务院关于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规定：

(1) 农村合作银行的性质是股份制商业银行，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设立。

(2) 建立农村合作银行必须筹集不少于 5000 万元的资本金。

(3) 农村合作银行主要为农业、农产品加工工业及农村其他各类企业服务。

(4) 农村合作银行设在县及县级市，由所在县（市）财政、各类企业及居民个人依法投资组成，实行一级法人制度。《决定》明确指出：由农村信用社通过改革和发展在条件具备之后，经过

整顿实行股份制改造，注入股份制机制建立股份合作制银行。这样，集股份制和合作制两个方面优势，结合形成一个新的组织形式，其基本属性仍是合作制。遵循国际合作原则，首先，按股份制原则重新构筑股金结构，由国家股、法人股、集体股和个人股组成，这样，不但可以扩充资本，提高资金充足率，有利于增强经营势力，而且可以把入股职工、农民、个人和企业结成利益共同体，增强凝聚力。其次，按股份制原则加强民主管理，完善“三性”“四自”经营机制，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提高效率。

股份合作银行是合作金融组成的另一种主要形态，也可以看成是一种上层合作金融组织。它的主要职能是对合作组织融通资金。在 1922 年于国际合作联盟之下成立的国际银行委员会，曾规定合作银行之原则：“合作银行之任务，在于资助各种合作经济事业之发展，其依章程规定所获盈余，在超出限度之部分，则应入公积金或公益金等项目，如果采取公司制组织，则其大股东应由合作社及劳工团体出资，或为合作社设立的银行。”因此，合作银行是信用社的上层合作金融组织，而股份合作银行则是合作金融逐步发展的高级形式。（西方发达国家惯例亦是如此）

当前，受东南亚金融风波影响的大小，和各国银行体制上存在的弱点有关，因此提高金融机构及企业资本运行质量和效益，防范金融风险已是当务之急，我们对农村合作金融必须从更高的角度重新认识，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特别是“十五大”以来，合作的深度和广度加大，农村合作金融如果仍然局限在 50 年代，张三和李四合作，或者是几个、几十个农户在一个村、在一个信用社范围合作，显然是一种小农经济思想，是一种形而上学的观念看问题。不能否认，农村信用合作社是由农民合作而产生的，但是，我们为这种可贵的合作不断升华和发展，从而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必须加大它的深度和广度，

这就是要实现社与社、上下左右的合作，从而产生一层高于一层的股份联合，才能抗御风险，适应社会化大生产的需要。股份合作制银行既保留合作制的特征，又吸收股份制的管理机制，更要名正言顺的纳入银行体系，从而促使合作金融事业蓬勃发展，稳健发展，使其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能得到保障。

二、股份合作经济是市场经济微观经济的主体

系统地考察、分析股份合作经济，首先必然从市场经济、股份经济和股份合作经济相互关系的意义上，明确股份合作经济的含义。

人类社会的经济形态，由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发展到以小生产为基础的简单的商品经济，再发展到以社会化大生产为基础的市场经济，经历了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在当代，人类社会早已进入了市场经济发展的历史时代。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商品生产者的一切经济活动，包括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领域的一切经济活动，都必然要纳入市场调节轨道。这就必然要求商品生产者应是一个能够适应市场关系变化而进行自主经营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要求作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企业，应是一个拥有充分的商品生产经营自主决策权的社会经济组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化大生产、商品生产本身又要求，作为主体经营范畴和具有决定性意义生产条件的资本（资金），要由个别所有者的个别资本（资金），转化成联合（或结合）的所有权与经营权明确分开；要求资本（资金）所有权与经营权职能、机构互相分离，使其经营权职能和机构专门化、独立化。因而，也就必然要求作为社会生产基本单位的，作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单位的企业，实行一种能够把个别资本（资金）转化成社会资本（资金）；资本（资金）所有权与经营权及其职能、机构分离的企业经营管理体制，即企业组织形式或企

业制度。股份制企业和其他企业制度有着本质的区别。现代主要的企业一般包括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公司企业，即股份制企业三种。股份制企业与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主要区别是：

(1) 企业资金制度不同。企业资金制度是企业的集资和投资制度。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实行的是一种通过企业所有者的原始投资及其积累的利润再投资的方式筹集和投放资金的企业资金制度。典型的股份制企业则实行的是企业社会集资投资的企业资金制度，它是一种通过发行股票（或股权证）方式，把社会资金集中或联合起来，筹集资金，把个别资本（资金）转化成社会资本（资金）的企业制度。

(2) 企业财产制度不同。企业财产制度是企业财产关系制度或产权制度。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都实行的是企业自然人财产制度，它是一种企业财产所有权和经营权合一的企业财产制度。典型的股份制企业则实行的是企业法人财产制度。一种财产所有权和经营权明确分开的企业财产制度。

(3) 企业经营管理体制不同。企业经营管理体制即企业经营职能、机构制度。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都实行的是所有权和经营职能、机构合一的企业经营管理体制。典型的股份制企业则实行的是所有权和经营权职能、机构分离的企业经营管理体制。上述区别表明：股份制是一种实行以股票（或股权证）形式集中或联合资金的企业社会集资投资的企业资金制度，以企业财产所有权和经营权明确分开的企业法人财产制度和以所有权与经营权职能、机构分离的企业经营管理体制的企业组织形式或企业制度。股份制的本质特征正符合市场经济对其作为微观经济主体的企业的要求。所以，股份制企业是市场经济的微观形式。股份经济是市场经济的微观经济主体形式。

三、股份经济与股份合作经济

股份经济（又叫股份制经济或股份制）是一种入股集资，联合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组织形式或社会经济组织形式。广义上说，凡是把不同所有者的各种不同份额的资本（资金）集中起来，进行联合生产经营，并按照投入的资本（资金）额参与利益分配的社会经济组织形式，都可以称为股份经济。狭义上说，典型的股份经济是股份有限公司制度，是一种通过发行股票（或股权证）按股份筹集资本（资金），建立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组织形式或企业制度。

股份合作经济（又叫股份合作制经济或股份合作制）作为一种社会经济组织形式或企业制度，首先也是一种把不同所有者的各种不同份额的资本（资金）联合起来，进行联合生产经营的，并按照投入的资本（资金）额参与利益分配的社会经济组织形式或企业组织形式。它首先是一种广义的股份经济或股份制经济。因而也就是股份经济的重要组成部份。正因为如此，股份合作制经济或股份合作经济，与典型的股份经济或股份制经济也就具有某些共同的本质联系或共同的本质特征。这主要表现在企业基本制度方面。无论是股份合作制，还是股份制企业的一般制度实行的都是投资者或出资人入股投资或集资的企业资金制度，企业财产所有权与经营权明确分开的企业法人财产制度和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职能、机构分离，企业经营权职能、机构专门化、独立化的企业经营管理体制。

但是，在企业某些基本制度方面，股份合作制与股份制也有本质区别。股份合作制是一种实行以本企业劳动者出资认股，或以本企业劳动者出资认股为主，集中或联合资金的企业集资和投资的资金制度，以企业财产所有权和经营权明确分开的企业法人财产制度，所有权与经营权职能、机构分离的企业经营管理体制。

的企业组织形式或企业制度。而股份制是一种实行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或股权证）以集中或联合资金的企业集资投资的资金制度，企业财产所有权和经营权明确分开的企业法人财产制度和所有权与经营权职能、机构分离的经营管理体制的企业组织形式或企业制度。

企业制度是一个由其企业资金制度、企业财产制度和企业管理制度构成的一个系统。企业资金制度是企业资本（资金）来源构成制度，也就是企业的所有制，它决定企业财产制度（产权关系制度）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不同企业制度的根本差别，首先表现在企业资金制度方面存在的差别。既然股份合作制与股份制企业的企业资金制度有本质区别，因而，股份合作制与股份制也就是两种有本质区别的社会经济组织形式或企业组织形式。

在历史上，股份合作经济曾是一种股份经济的萌芽形式、早期形式或未完善成熟的初级形式。后来，又是一种与股份经济并行发展的社会经济组织形式，或企业组织形式。在当代股份合作经济依然是一种与股份经济并行发展的社会经济组织形式或企业形式。股份制或股份合作制经济产生的历史在国外可追溯到前资本主义社会。前资本主义社会的股份合作制，可以说也是股份制经济的萌芽形式之一。恩格斯在《资本论》中，曾经考察过欧洲中世纪同业公会和矿业劳动组织的情况。他指出，中世纪“一切同业公会都是按马尔克的样子，建立起来的，……整个组织的中心，是每个成员都等分分享那些对全体说来都有保证的特权和利益”。恩格斯这里讲的马尔克公社是指一种农民组织。在这种公社组织里“每个农民都有同样大小的份额”。“并且每个人在公共马尔克中，也相应地享受同样大小的权利”。（《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第 1020 页）可见，所谓马尔克公社原是一种按一定的份额占有生产资料，并按其占有生产资料份额分配产品的原则。在生产资料属于不同所有者的情况下，就是按一定份额平等

投资和~~平等分配~~的股份制或股份合作制经济原则。中世纪的同业公会，正是这样的经济组织形式。中世纪的矿业劳动组合，也是“按照马尔克的样子建立起来的”。在那里，财产的形式已经是股份。在矿业劳动组织里“每个股份都享有同等的一份利益”。（《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 1020 页）因而，更是一种按股份制或股份合作制经济原则建立的经济组织形式。

股份合作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合作经济。在人类社会生产的历史发展过程中，作为一种社会经济组织形式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合作经济，是在分工和协作日益发达的社会化大生产的商品经济，即市场经济条件下，为了克服个体小生产的分散性与社会化大生产的集中性的矛盾，为了适应市场经济一定程序发展基础上，产生的社会资本（资金）集中或联合的客观需要而建立起来的股份合作，或股份联合的经济组织形式。这种经济组织形式适应了社会化大生产基础上的商品经济，即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所以，在当代，至今它仍然呈继续发展态势，仍具有旺盛的生命力。

四、股份合作经济存在和发展的原因及条件

研究股份合作经济，首先必须在社会经济发展的趋势和规律的方面，明确股份合作经济存在和发展的一般原因和条件。也就是明确股份合作经济存在和发展的客观必然性。

股份合作经济与股份经济既有相同的本质联系，又有不同的本质区别，因为这两种社会经济组织形式既有相同的存在和发展的一般原因和条件，又有不同的存在和发展的原因或条件。股份合作经济和股份经济具有以下相同存在和发展的一般原因和条件：

（一）社会资本（资金）集中或联合的客观必然性

作为社会经济组织形式的企业形式的股份经济和股份合作经

济是在资本主义经济条件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在资本主义经济条件下，资本是资本主义经济的主体范畴，也是企业在生产中最具决定意义的生产条件。任何企业要进行生产经营活动，首先要有一个最低限额的资本（资金）额。这个最低限额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提高。封建社会末期小商品经济发展过程中引起的小生产者之间的两极分化，实质上就是为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发展准备上述两个基本条件。

到了自由资本主义时期，随着工业革命和农业资本主义发展，社会生产力有了更大的提高，生产规模更加扩大，有效进行生产营业的资本（资金）最低限额进一步提高，依靠个别资本积聚筹集资金，是无法解决根本问题的。这就需要通过资本（资金）集中或联合的方法，才能达到上述目的。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企业，正是实行社会资本（资金）集中联合的企业制度。并且正是适应社会资金集中或联合的客观要求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但是，我们并不能由此得出结论，说股份经济和股份合作经济是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产物。因为资金的集中或联合是与社会大生产条件下的商品经济（以下简称社会化大生产的商品经济）一定程度的发展是相联系的。社会化大生产的形成和商品经济的高度发展，才要求进行生产所需要的最低限额资金必须大大提高。这样，才产生了集中或联合社会资金的客观必要性和可能性，从而才产生利用股份经济、股份合作经济，实现社会资本（资金）集中或联合的企业制度，以适应规模较大的生产经营的客观要求。

由此可见，股份经济、股份合作经济虽然是在资本主义条件下产生发展起来的，但从根本上说，它是社会化大生产的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正因为如此，社会化大生产的商品经济的一定程度发展，产生的社会资金集中或联合的客观必然性，是股份经济和股份合作经济存在和发展的一个重要原因和条件。

(二) 明确企业财产所有权与经营权

分开的产权关系的客观必然性

对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投资者来说，把社会资金集中或联合起来是为了分享其资金经营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其利益的大小为投资者的资金，即财产的所有权所决定。因此，为了保证资金集中或联合的实现，就必须明确集资或联资者资金的产权关系。而要达到这个目的，就需要相应的财产组织形式或财产制度。

集资企业集中或联合起来的社会资金，原本是集资或联资投资者的个体性资金，但它们被集中或联合起来后，便成了集资企业这个团体经济组织的联合经营资金了。因此，这些资金的产权也就同时被分成了集资企业所有者产权和企业产权（企业经营财产的所有权）这两个相互联系又相互独立的部份了。所以，作为集资或联资企业的财产制度，必须是一种既能明确所有者的个体性资金产权关系，又同时能明确企业联合资金产权关系的复合产权关系的财产制度。这样的企业财产制度就是企业法人财产制度。

企业法人财产的主体是企业法人，而企业法人是法人的一种。在历史上，法人制度是适应商品经济发展需要明确或确认团体民事权利主体的地位而产生的。企业法人财产制是适应社会化大生产的商品经济发展需要明确或确认企业团体经济组织的复合产权关系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股份经济和股份合作经济一般是一种实行企业法人财产制度的企业制度。因此，股份经济和股份合作经济也都是适应社会化大生产商品经济发展，必须明确集资或联资企业财产所有权与经营权明确分开的产权关系的客观必要性和可能性的产生发展起来的。这种客观必然性就是股份经济和股份合作经济存在和发展的又一个原因和条件。

五、我国发展股份合作经济的必然性

从股份合作制与股份制存在发展的共同原因或条件方面看，我国具有发展股份合作经济的客观必然性。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客观存在着股份合作经济存在和发展的一般原因或条件。

股份合作经济存在和发展的第一个原因或条件是社会化大生产的商品经济，即在市场经济一定程度发展的基础上产生的社会资金集中或联合的客观必然性。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一方面资金仍然是每种经济的主体范畴和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具有决定性意义的生产条件。企业作为自主经营的商品生产和经营者，必然自主筹资和投资，企业主要应通过社会资金集中或联合的方法来解决自主筹资和投资问题。另一方面，由于企业是自主经营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也有权，即可能进行自主集资和投资。我国企业需要集中或联合社会资金这种客观必然性，就是可以发展股份合作经济的首要原因或条件。

股份合作经济存在和发展的第二个基本原因或条件是社会化大生产的商品经济，即在市场经济一定程度发展的基础上，必须明确企业所有权和经营权明确分开的产权关系的客观必然性。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一方面，由于企业集中或联合的社会资金，从其来源看，仍然属于不同所有者的个体性资金，被集中或联合起来后便成了企业的经营资金。因而，这些资金即财产的所有权和经营权也就分开了。所以，作为集资或联资企业的财产制度，即产权制度就必须建立一种所有权和经营权明确分开的财产制度。这样的企业财产制度也就是企业法人财产制度。另一方面，我国企业作为自主生产经营的商品生产者企业，本身具有法人资格，因而也可能实行所有权和经营权明确分开的企业法人财产制度。我国企业需要建立一种所有权和经营权明确分开的

产权关系制度这种客观必然性，就是发展股份合作经济的又一个原因或条件。

股份合作经济存在和发展第三个基本原因或条件是社会化大生产的商品经济，即在市场经济一定程度发展基础上产生的企业经营管理职能、机构专门化的客观必然性。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生产是社会化大生产的商品生产，生产社会化和商品市场关系的复杂多变性，要求企业经营管理职能和机构专门化。另一方面，由于企业本身是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经营单位，也可能实现其经营管理职能，机构分离的企业经营管理制度这种客观必然性，就是可能发展股份合作经济的再一个原因或条件。

从股份合作制与股份制存在发展的不同的原因和条件来看，我们必然要发展股份合作经济，这是由于我国正处在社会化大生产商品经济，即市场经济发展的低级阶段，生产社会化和商品经济，市场经济都还处在尚不发达的社会发展时期。不论在城市还是在农村，多数企业规模较小，尤其农村合作金融组织点多面广，规模小而分散，历史包袱多。特别是在当前抓紧建立信用合作行业自律组织促进和维护农村信用社健康发展，加强自我约束、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有利于人民银行加强信用社的金融监管，有利于把信用社、县联社真正办成合作金融组织的管理体制改革进程中，研究农村发展股份合作经济、走产业化道路以及股份合作银行具有十分的现实意义。

第一章 我国农村合作金融的发展与现状

一、合作金融的产生和发展

“合作”一词是外来语（Cooperation or Working-Together）。最初译为“协作”，后来才统称“合作”。就字义而言，“合”是联合，“作”是工作，“合作”就是联合起来工作的意思。

合作行为，它的意义非常广泛，包括人类为谋求共同利益所作的一切集体行为。这种行为的来源几乎与人类社会生活同样久远。狭义的解释有各种不同含义，但在经济活动方面它指一种经济制度，是一个专门术语。这种经济制度，是指产业革命以后，人们基于经济上的共同需要，依据特定的原则，组成团体，合力经营业务的一种集体活动。这种形态的集体活动，叫做合作经济制度，简称合作制度。这就是一般所说的合作经济。

合作经济组织是在资本主义社会形成之后，由劳动者自愿组合组织发展起来的，其特征：一是维护自身利益的经济自卫团体。二是利用互助合作的力量增加自身的利益。实际上这种合作社是经济的和伦理的或道义的双重意义的组织。合作社的任务是使自己的社员免受资本主义剥削，改善社员的物质状况。由于受现代资本主义经济法则，即追逐最大限度的利润所限制，合作社不能完成这一任务。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合作社的作用极其有限，永远也不能遏止住垄断的增长。所以，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合作社，按其性质来说，是资本主义的机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

合作社，在生产资料公有制条件下，合作经济是社会经济的一个种类，其基础是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合作社的任务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法则已不再有抵触。所以在社会主义国家，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种类。

合作金融，是全经济的组成部份，也是金融体系组织之一环。对合作金融概念的理解，由于中外合作学者的立场观点不同，其定义也各有所异。

史屈克兰德说：“基层合作金融组织可解释为平等地位的一种结合，而为要获得资金，以贷给社员作为有益之用途，其特点是：

- (1) 合作社是一种人的结合，而不是财产的结合；
- (2) 所有社员，无论富的或贫的，均为平等地位；
- (3) 结合的目的，在于集体获取他们个别所不能获得的资金；
- (4) 仅贷款与其社员；
- (5) 谨慎地使其资金充作生产的或必须的用途。”（赖南岗著：《合作经济研究集》第 161 页）

英国学者巴儒（N. Barou）在其名著《合作金融论》中对合作金融的定义是：“合作金融组织系小生产者或工作自动组织之团体。对社员人数没有限制，资产为社员所共有，并以民主为基础经营业务，吸收社员的储蓄，同时以最优惠条件放款给社员，使社员相互得益，盈余转为公共积累或分配于存款者、借款者或股东，资金不足时，则以社员连带责任向外借款。”（N. Barou: *Cooperative Banking*）

在我国“合作金融”一词，起源于 30 年代的合作运动中。对合作金融的系统研究，则是从 40 年代开始的，对合作金融的规范性的认识，也经历了一个由浅入深、由表及里的过程。从部分代表性的著作中可以看出这一点。张绍言在其编著的《合作金融

论》一书中说：“合作金融一词乃系应合作事业的进展以俱来，吾国近十余年始见诸应用。其内容究包含何种事项，言人人殊，且均无一明确解释……。所谓合作金融，含义有三种解释：

(1) 合作金融即为合作经营资金之供给，换言之，即合作经营资金之贷给是也。

(2) 认为合作金融不仅限于合作经营资金的贷与，且包含合作经营而产生的资金之存款。

(3) 认为合作金融，乃包含合作界资金流通作用的一切经济现象，其中概括合作资金的贷与、借入。贷与借入之方法手续，贷与的机关，借入的机关，资金过剩与不足的现象，余裕金的存入与利用，借贷利率，资金运用、管理、监督、以及其他有关事项。

吾人对于合作金融的研究探讨，以为须采第(3)说，能贯及全面，而无偏颇疏漏之弊。”（《合作金融概论》第1~2页）

陈颖光、李锡勋的立论说：“合作事业是资金之融通，且亦有资金之积聚、运用及调节等状态或现象，不同于各种企业金融，更大有别于一切营利为目的之金融，故另称为‘合作金融’。况合作金融一语，近中外均已习用，……我国亦有此等专著，而合作主管机关更以之为合作经济建设之一主要部门。社会部之‘战时国防社会建设计划大纲’中因有合作金融一栏，财政部亦有‘战时管理合作金融’办法之颁布。是此名词，殊为确当，世所公认，毫无疑问也。”（陈颖光、李锡勋编著《合作金融》第7页）

张则尧编译的《合作金融要义》将合作金融定义为：“全作金融指资金流通之经济现象中，采用合作经济组织所经营者；换言之，经济之弱者互相结合，共负责任，集合对外以取得信用者，称为合作金融。即：由合作组织取得信用，并用此组织互存余款，而以之贷放社员，或存入其他确实之处所等，以合作组织